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0.745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29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尔线程”或“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6 年 5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451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20）。

3、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摩尔线程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2）。

4、202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摩尔线程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80 人调整为 1,042 人，前述 38 名激励对象原拟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将调整分配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其他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及预留部分数量均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摩尔线程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摩尔线程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并同意以 320.40 元/股的价格向 1,0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4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 年 5 月 19 日。

2、首次授予数量：60.745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292%。

3、首次授予人数：1,042 人。

4、首次授予价格：320.4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 总额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常玉保	中国	副总经理	0.2774	0.3653%	0.0006%
2	杨上山	中国	副总经理	0.3824	0.5036%	0.0008%
3	宋学军	中国	副总经理	0.2631	0.3465%	0.0006%
4	薛岩松	中国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0.1886	0.2484%	0.0004%
5	马凤翔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320	0.5689%	0.0009%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员工（共 1,037 人）				59.2016	77.9673%	0.126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60.7451	80.0001%	0.1292%
三、预留部分				15.1862	19.9999%	0.0323%
合计				75.9313	100.0000%	0.161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除有 3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摩尔线程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并同意以 320.40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745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无董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测算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716.16 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54.8718%、55.9110%（采用可比公司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032%、1.2684%（分别采用中国国债最近 1 年期、2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	--------------	------------	------------	------------

股)				
60.7451	25,451.94	11,692.07	11,262.93	2,496.95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已满足，首次授予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摩尔线程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二）摩尔线程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